



磻溪隨錄
三

73
5100
3

共十三



冊 7 保 3
號 5100
卷 13-3

隨錄卷之五目錄

田制攷說

經傳所論井田之制

秦漢以後井田議論



隨錄卷之五目錄

隨錄卷之五目錄

Table with multiple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listing contents or page numbers for the '隨錄卷之五' section.



隨錄卷之五

田制攷說上

周禮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鄭玄曰土地之圖若今郡國輿地圖也下平曰行高平曰原疆界也溝穿地為阻封起土界也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田主后土也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十二邦也阜

地事謂農牧衡虞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
徒給徭役也司馬法口六尺為步百為畝百為
夫夫一人徒一人通十為成百井三為通通為
子一人徒二十人十成為終終千井三千家車
十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為同司方百里萬井三
萬家車百乘土人徒二千

今按春秋傳牧隰臯井衍沃林克叟註隰臯水涯
下濕為蕩牧之地衍沃平羨之地則以為井田近
世丘濟又謂周禮井牧其田野者可耕之地為井
可畜之地為牧也並與鄭氏說有異

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
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色以
以知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色以

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
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
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
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
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士田者大夫之
得而耕之田也賈田賈人所受田也官田公家之
耕田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賞田者賞賜之田牧
者牧六畜之田玄謂廛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廛
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園樹果蓏之屬季秋於中為
樊園謂之園宅田者致仕之家所受田也草茅之
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
讀為任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
必有主田主田五十畝其家所受田也片田其家
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天子之大夫
者之家所受田也公邑大夫之采地小都之采地
之自此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之采地

大都公之采地王于第所食邑也五百里王畿
近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如國受田邑者遠
國也宅田也土田也賈田也官田也牛田也賞田也
牧田也九者亦通受一夫馬則半農人也食貨志云
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
如比士工商農夫一人允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
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允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
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
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征稅也鄭司農云任地謂
城中宅也玄謂九官所有官室吏所治者也周稅輕
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之者廛無穀園小
也允宅不毛者有里布允田不耕者出屋粟允民無
職事者出夫家之征也鄭司農云宅不毛謂不樹桑麻
實易物或曰布泉也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
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民有間無職事

者猶出夫稅家稅也夫稅者百畝以時徵其賦

閭師允無職者出夫布

張子曰夫家之征疑無過家一人者謂之夫餘夫

竭作或三人或二人或二家五人謂之家

吳氏澄曰民無職事謂游惰者也游惰則罰之使

出一家力役之征謂士徒車輦以給徭役者也

馬氏端臨曰古人於游惰不耕及商賈未作之人

皆於常法之外別立法以抑之閒民或出夫布或

併出夫家之征夫布其常也棄出夫家所以抑之

也夫家解當如橫渠之說鄭註謂今出一夫百畝

之稅則無田而所征與受田者等不幾於太酷乎

遂人掌邦之野

郊外曰野此野謂甸稍縣都

以土地之圖經田野

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為隣五隣為里四里為鄣五

鄣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

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

兵器教之稼穡

經形體皆謂制分界也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

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

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十夫

之田百夫一鄣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四縣之田

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

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容大車涂道各二尺溝倍

車徒於國都也徑容牛馬容大車涂道各二尺溝倍

軌

道容一軌路容三軌都之野涂與環涂同可也萬夫

者方三十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其外焉去山陵林

遂從溝橫洫從澮郭宮室涂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以

至川澤溝瀆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稂之種周知其名與其

所宜地以為法而懸于邑間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

出斂法斂法者豐年從正凶荒則損掌均萬民之食

而調其急而平其興均謂度其多少朱子曰鄉遂雖用貢法然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中

下出斂法則亦未嘗拘也

匠人為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厝

尺謂之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

報一金兩併發之其釐兩金象古之耦也田一夫

之所佃百畝方百步地遂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

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

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尋謂之澮

制九夫為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也采地制

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三夫為屋屋具也一井之中

成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為

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綠邊一里治洫方

綠邊十里治澮采地者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

中載師職曰園廩二十五謂一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

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謂田稅也皆就夫稅之輕

近重遠耳滕文公問為國於孟子孟子曰百畝而徹其

十而貢穀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五

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口治地莫善於問井田孟子

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之公入問井田孟子

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無出鄉鄉田同

田圭田五十一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

井出入相友九百畝其中助疾相持則百姓親睦方

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又曰雖

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曰由此觀之雖

有若助也蓋微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不足如之何

秋宣也此數年秋初稅謂之傳曰非禮也殺出焉藉以

豐財也此數年秋初稅謂之傳曰非禮也殺出焉藉以

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錯而殷稅夫無公田以詩

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錯而殷稅夫無公田以詩

異內外專達於川谷載其名達循至也謂澮直至於川復無所注入載其名

陳氏傳良曰遂人言五溝之制而始於遂匠人言

五溝之制而始於邰邰非溝也乃播種之地而已

一畝三邰一夫三百邰邰從則遂橫遂橫則溝從

由溝而達洫由洫而達澮其從橫亦如之說者又

以溝澮為通水而設然溝洫之於田也可決而決

則無水溢之患可塞而塞則無旱乾之憂以時決

塞則溝洫豈特通水而已哉

朱子曰溝洫以十為數井田以九為數決不可合

近世諸儒論田制乃欲混井田溝洫為一則不可

行鄭氏註分作兩項却是

均人掌均九均力征以歲上下豐年則公均用三日

焉中年則公均用二日焉無年則公均用一日焉凶

札則無力征力征謂力役給公事如治城郭涂巷溝渠之類

○班固志古者建步立晦晦師古曰正其經界六尺

為步步百為晦晦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

一里是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晦公田十晦

是為八百八十晦餘二十晦以為廬舍出入相友守

望相助疾病相救民受田上田夫百晦中田夫二百

晦下田夫三百晦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
 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
 爰其處爰於也更謂三歲即改農民戶人已受田其
 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元例也士工商家
 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十口二此謂平土可以為法
 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淳盡也澤鹵各以
 肥磽多少為差有賦有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
 虞之入也賦謂計口發財稅謂收其田入也什一謂
 稅者工有技巧之作商有行販賦共車馬甲兵士徒
 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

天子奉養百官祿舍庶事之費民年二十受田六十
 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
 以上上所強也幼強勸之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
 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
 至力謂勤作之也如風雨所損還廬樹桑還統菜茹
 有畦瓜瓠果蓏不實曰菓草實曰蔬有枝曰果無枝
 之菜也殖於疆場至此易主故曰易詩小雅信南山
 雞豚狗彘毋失其時女修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七
 十可以食肉在壘曰廬在邑曰里五家為鄰五鄰為
 里四里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鄉萬二

千五百戶也鄰長位下土自此以上稍登一級至鄉而為鄉也於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則行禮而視化焉春令民畢出在壑冬則畢入於邑春將出民里胥平朝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孟康曰里胥門側之堂曰塾坐於門側者胥從勸之知其早晏防怠惰也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八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班白不提挈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功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

又曰古者曰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

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故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介城池邑居園囿街路三千六百井沈介水田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采官也田官食是地故曰采地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

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搜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彌冬大閱以狩皆於農隙以講事焉

○王制曰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共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其次食五人

陳氏曰井田之制一夫百畝肥饒者為上農磽脊者為下農故所養有多寡也○方氏曰此言百畝之分孟子言百畝之糞者蓋分以均之而存乎法糞以治之而存乎力法出乎上力出乎下其言亦互相備也

又曰司空執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書曰司空掌邦土執度地量地遠近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

也九夫為井四井為邑田有常制民有定居則無偏以推之不舉之弊地也邑也居也三者既相得則由小矣此所謂井田之良法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學

又曰方一百里者衍文為田九百畝步百為畝是長

畝百為夫是一頃長闊一百步夫三為屋是三頃一里三百步長一百步屋三為井則九百畝也長闊一里孟子曰方里而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

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十億畝一箇方既為田九萬畝則十箇十里之方為田九十億畝是百箇十里之方為田九百萬畝今云九十億畝是億有十萬乃九百萬畝也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

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計此以一百里為

民也麓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

為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猶所言東百四十六畝三

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

二分疏曰古者八寸為尺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則一步

有五十二寸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割出一寸二分

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五十二畝

有餘與此百四十二畝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步里一百一十五步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步四尺二寸二分不相應經文錯亂不可用也

按疏議所算亦誤當云古者八寸為尺六尺四寸為步

為步則一畝有六尺四寸四分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

則一畝有八尺四分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步六尺四分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步四尺二分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步二尺一分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步一尺五分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步八寸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步六寸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步四寸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步二寸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步一寸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步五分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步三分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步一分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步五分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率其餘所以授

為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

猶所言東

百四十六畝三

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

二分

有五十二寸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割出一寸二分

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五十二畝

有餘與此百四十二畝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步里一百一十五步

步四尺二寸二分

按疏議所算亦誤當云古者八寸為尺六尺四寸為步

為步則一畝有六尺四寸四分

則一畝有八尺四分

步六尺四分

步四尺二分

步二尺一分

步八寸

步六寸

步四寸

步二寸

步一寸

步五分

步三分

步一分

步五分

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計

民也麓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

為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

猶所言東

百四十六畝三

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

二分

有五十二寸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割出一寸二分

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五十二畝

有餘與此百四十二畝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田百一十

步里一百一十五步

步四尺二寸二分

按疏議所算亦誤當云古者八寸為尺六尺四寸為步

為步則一畝有六尺四寸四分

則一畝有八尺四分

步六尺四分

步四尺二分

步二尺一分

步八寸

步六寸

步四寸

步二寸

步一寸

步五分

步三分

步一分

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用民力如治城郭塗巷溝渠
若即檢之無年則一日已允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
者之食饒其力

○詩信南山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昫昫負隰曾孫

田之我疆我理東南其畝朱子曰昫昫壑闢貌曾孫

界也理者定其溝塗也畝壠也劉氏謂其遂東入于

山者本禹之所治故其原隰壑闢而或得田之於是

大田曰有滄萋萋與雨祁祁我公田遂及我私雲

徐則入土公田者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

夫之家心私百畝而田同養公田也此為農夫之詞言農
而遂及我之私田乎冀

噫嘻曰噫嘻成王既昭假格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

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噫嘻嘆詞

二有川內方也發耕也私田也三十里舉成數也耦

蓋成王始置田官而嘗戒命之也爾當率是農夫播

其耕也蓋耕本以一人為耦今合一之眾為耦而

司稼之屬其職以萬夫為界者溝洫用貢法無公田

○孟子對梁惠王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

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
 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
 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
 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
 之有也朱子曰五畝之中不得一夫所受二畝半在田二
 下植桑以時供蠶事五十年始春非帛不暖未五者不
 七十非肉不飽七十者如孟春養牲母用牝之類也
 夫所受至此則經界正井地均無不受田之家矣夫
 禽獸故既富而教以孝悌則人知愛親敬長而代其
 勞不使負戴於道左右民是王道之成也○孟子詳
 財成輔相之道以立右民是王道之成也○孟子詳
 齊王同此但數口之家

趙氏岐曰制民之產乃三政之本常生之道也

程子曰孟子之論王道不過如此可謂實矣

滕文公問為國孟子曰民之為道也有恒產者有恒
 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
 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
 罔民而可為也是故賢君必先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
 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夏時一夫受田五
 十畝而每夫計其
 五畝之八以為貢商人始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
 畝之地畫為九區區七十畝中為公田其外八家各
 授一區區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
 時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

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
 徹其實皆什一者貢法也皆以十分之一為常數惟助
 法乃是一夫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中百畝為
 甸為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亦當
 似此而以十四畝為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
 不過十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
 數歲之中以為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為虐
 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為民父
 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
 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于溝壑惡在其為民父母也夫
 世祿滕固行之矣孟子嘗言文王治岐耕者九一仕
 已行之惟助法未行故取於民者無制耳蓋世祿者
 授之士曰使之食其公田之入實與助法相為表裏

所以使君子小人各有定業而上詩云雨我公田遂
 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詩大
 田之篇當時助法盡廢典籍不存使畢戰問井地
 有此詩可見周亦用助法故引之也
 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
 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
 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
 而定也井地即井田也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
 壟得法以兼井故井地有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
 多取故穀祿有不平此欲行仁政者之所必從此
 始而暴君汙吏則必欲慢而廢之也夫滕壤地褊小
 有以正之則分田制祿可不勞而定矣夫滕壤地褊小
 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

莫養君子

言滕地雖小然其間亦必有為君子而仕者亦必有為野人而耕者是以分田制祿之法不可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制祿之法也

常法所以治野人使養君子也野郊外都鄙之內鄉遂九一而助為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貢法也周所謂徹法者蓋如此以此推之當時非惟助法不行其貢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此亦不止什一矣

制之外又有圭田所以厚君子也圭田五十畝此亦不止什一矣

奉祭禮也

二十五畝

別受田二十五畝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

也盜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

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言井田形體之制乃周之助法公田以別君子之

而私田野人之所受先公後私所以別君子野人之

分也此不言君子據野人而言省文耳上言野及國中

二法此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世戶行取之

過於什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制之法諸侯皆去其籍且於土俗而大略而已潤澤謂日

或問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朱子曰國中

族為黨五黨為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朱子曰國中

高卒五卒為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朱子曰國中

連屬所行不得那九之法故一家得什一使自

且如五家為比比得十人徒十人又曰此二法均

是三十家方出得士十人徒十人又曰此二法均

是三十家方出得士十人徒十人又曰此二法均

率有周禮制度野謂甸稍縣都行九
一法國中什一以在王城豐凶易察
饒氏駿曰都鄙用助法法地平處可
行貢之法也井田之法法地平處可
行貢之法也井田之法法地平處可

○按圭田孟子曰無征註以下必有圭田奉祭也
王之卿大夫士皆若鄉遂溝洫之田則皆為民所
夫之力以耕之若鄉遂溝洫之田則皆為民所
有圭田之主田者必是卿大夫士家所自受之外
藉田夫之力者必是卿大夫士家所自受之外
十畝為分已不其意猶人君之有籍田耳不然
如溝洫之事矣且一十畝而無其規也則稅亦
祿田之八木皆足以奉祭何而一別置其田與
名乎又何以自卿以下無差等而一皆五十畝
允祿田皆是以公稅之意其必如無征及觀禮
田無征乎是以公稅之意其必如無征及觀禮

氏註任者不受田所謂圭田也則益明白而無
疑也蓋古制任者不稼故皆有祿田而又有此
今不忘農供衆盛其意至
深古人制度皆如此恰好

孟子又曰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
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

人一夫一婦佃田百畝加之以糞多而力勤者為上
農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

又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
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

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
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方

里為一井其田九百畝中畫井字界為九區一區之
中為田百畝中百畝為公田外八百畝為私田八家

各受私田百畝而用之者同養公田是九分而稅其一也
 官之如不足用亦使之不失其利蓋先世嘗有功於
 於民故報之如此忠厚之至也關謂道之關市
 都邑之市議察也征稅也謂謂水梁謂魚梁與民同
 人而不征商賈之稅也澤謂謂水梁謂魚梁與民同
 利不設禁也等妻子也惡惡止其身不及妻子也先
 王養民之政導其妻子使之養其老而恤其幼不幸
 而有鰥寡孤獨之人無父母妻子
 之養則充宜隣恤故必以為先也

又曰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
 於其朝矣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
 而願藏於其市矣廛而布宅也張子曰或賦其市地之
 而不賦其廛蓋逐末者多則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
 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前見耕者助而不稅則六

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田使不出力以助耕也

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為之氓矣禮周

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事者出夫家之征鄭氏謂

宅不種桑麻者罰之使出里一里二十五家之布民無

常業者罰之使出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今

戰國時一切取之市宅之民已賦其廛又令出此夫

里之布非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

矣率其子身攻其父母自生民以來未有能濟者也

如此則無敵於天下無敵於天下者天吏也然而不

王者未之有也

左傳楚蔣掩為司馬子木使庀賦林堯叟曰庀數

甲兵閱數蔣掩書土田書土宜地度山林量山林之材

蔣掩書土田書土宜地度山林量山林之材

蔣掩書土田書土宜地度山林量山林之材

蔣掩書土田書土宜地度山林量山林之材

以用鳩藪澤鳩藪也成藪澤使民不得辨京陵辨
也絕高曰京大阜曰藪表淳鹵地音魯其鹵薄
別之以為冢墓之地規偃豬地音堰堰其受水多少
數疆潦疆界有流潦者規偃豬地音堰
町原防町音挺廣平曰原防也防間牧隰臯
水涯下濕為井汙沃行沃平美之地則如周禮制以
芻牧之地量入脩賦而治其賦賦車四井為甸
夫為井九量入脩賦而治其賦賦車四井為甸
出長轂一乘我馬四匹牛十二頭可類推三人籍馬
其毛色歲齒賦車兵甲徒卒甲楯之數甲胄常
以備軍用賦車兵甲徒卒甲楯之數甲胄常
戰備既成以授子木禮也所以興也禮傳言楚之
弁

公羊子曰古者曷為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
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
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何休曰頌聲
者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春秋經傳數萬指
意無窮而此獨言頌聲作者民以食為本夫飢寒並
至雖堯舜躬行不能使野無寇盜貪富兼并雖皋陶
制法不能使疆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
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為一
家公田十畝即所謂十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九八
家而九頃共為一井故曰井田井田之義一曰無世

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
通財貨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
以妨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
果種疆畔女工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
得葬焉多於五口名曰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
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為三
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
饒不得獨樂墾墉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居財
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疆國家在田曰廬在
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為校室選其

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為里正
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身官屬里正此庶
人在官之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
春父老及里正朝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
暮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八民皆居宅里正趨緝
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工一月得四
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
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
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
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

百金卷之五
十一
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
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
者移於庠序庠序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
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
造士行同而能偶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
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蓄九年耕餘二
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
之旱民無近憂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
矣宣公十五年
年公羊傳

按何休說與班志所載大同而其中十井出一乘

一里八十戶等語有小異似當以班志為下

又按先王井田之制傳記言之頗詳然就審周禮

遂人匠人之職鄉遂之地則田不井授但為溝洫

十夫有溝而自賦什一唯都鄙即所謂與畿外之

地制為井田八家同井而助耕公田然則成周之

世亦不田皆畫井也是以孟子於滕亦謂野九一

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也但正其經界而一夫必

百畝取民必什一是則皆然以上經傳所
論井田之制

○秦孝公三年用衛鞅變法令十二年廢井田開阡

陌

朱子曰廢井田開阡陌說者皆以開為開置之開
謂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此未得其事之實也
阡陌者舊說以為田間之道蓋曰田之疆畔制其
廣狹辨其橫從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遂
上之征溝上之畛澮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然風俗
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云河南以東西為阡
南北為陌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考
之則當以後說為正蓋陌之言百也遂澮從而徑
涂亦從而遂間百畝澮間百夫而徑涂為陌矣阡
之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

千夫而畛道為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
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
制遂溝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曰其橫
從而命之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澮八尺澮二尋
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
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
得為田者頗多井王之意非不惜而虛棄之也所
以正經界止侵爭時畜洩備水旱為永久之計有
不得不然者其意深矣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
且之政但見田為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

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
為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盡開阡陌悉除禁
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為田
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則所謂開者
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
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置矣漢時去古未
遠此名尚在而遺迹猶有可考者一時君臣乃不
能推尋講究而修復之豈不可惜也哉

○漢武帝時董仲舒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
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雖

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

限民名田

名田占田也各為立
限不使富者過制

以贍不足塞兼并之

路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歛省徭役然後可善治
也竟不能用

○哀帝初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
後治乃可平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
弱愈困宜略為限帝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
條奏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
主得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得過三十
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

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八官時田宅奴婢價為減
賤貴戚近習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古以

為前漢時以二百四十步為計占百所
當漢四十一畝古十二頃當漢五頃也

按井田既未能復則當令限田此猶不行終無善
治之道故董仲舒言於漢武至哀帝時師丹建議
條奏而竟為近習所寢朱子於綱目書之曰詔限
民名田不果行蓋深惜之也但未知其所以限之
者將何為制也若以地為本正其經界而隨人科
受以是均租稅出兵役則雖非井田之舊實得井
田之意此制一定可百世無弊也若以人為本搜

丁定役而計口分授則增減難常經界不定雖有
暫時之效未免還廢隋唐均田之制是也二者名
雖相近其是非得天_之歸相去天壤體國行政者
所當深思也後世或有欲任為私田許其買賣而
定制為限者此則無是理也近世立濟之論亦類
此此不可行之言
也

荀悅曰昔文帝十三年六月詔除人田租且古者
什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
可謂鮮矣然豪強富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太半官收
百一之稅民收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

百金卷之五 二十三
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夫土地者天下之大本也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今豪民占田或至數百千頃富過王侯是自專封也買賣由己是自專其地也孝武時董仲舒嘗言宜限民占田至哀帝時乃限民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不得施然三十頃又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宜於民衆之時地廣人稀勿為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既富則在豪強卒而規之並起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帝初定天下及

光武中興之後民人稀少立之易矣就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為立科限民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貧弱以防蕪并且為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綱紀大略其致一也

○杜佑曰穀者人之司命也地者穀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治也有其穀則國用備辨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謂之治政夫地載而不棄也一著而不遷也安固而不動則莫不生殖聖人目之設井邑列比間使察黎民之數賦役之制昭然可見也自秦孝公用商鞅計乃隳經界立阡陌雖獲一

時之利而兼并踰僭興矣降秦以後阡陌既廢又為
隱覈隱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
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政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
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
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筭亦不可得而
詳矣不變斯道而求利者未之有也夫春秋之義諸
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若使豪人占田過制富
等公侯是專封也買賣由已是專地也欲無流冗不
亦難乎按在前說者皆以開阡陌為開置之門謂秦
以阡陌為秦制井田始置阡陌也杜佑之言亦從此說
上廣者宜修阡陌戶繁鄉狹者則復井田之謂也

未深考
古制也

○宋神宗朝程子明上疏論十事其論經界曰天生
蒸民立之君使司牧之必制其恒產使之厚生則經
界不可不正井地不可不均此為治之大本也唐尚
能有口分授田之制今則蕩然無法富者跨州縣而
莫之止貧者流離餓殍而莫之恤幸民雖多而衣食
不足者蓋無紀極生齒日益繁而不為之制則衣食
日蹙轉死日多此乃治亂之機也豈可不漸圖其制
之道哉

○或問井田今可行否程子曰豈古可行而今不可

百金卷之五
二十五
行者或謂今人多地少不然譬諸草木山上著得許多便生許多天地生物常相稱豈有地少人多之理問古者百畝今四十一畝餘若以土地計之所收似不足以供九人之食程子曰百畝九人固不足通天
下計之則亦可家有九人只十六已別受田其餘皆老少也故可供有不足者又有補助之政又有鄉黨調採之義故亦可足

又曰古者百步為畝百畝當今之四十一畝也古以今之四十一畝之田八口之家可以無飢今以古之二百五十畝猶不足農之勤惰相懸乃如此

又曰今之稅寔輕於什一但斂之無法與不均耳二程嘗與張子厚論井地曰地形不必謂寬平可以畫方只可用算法折計地畝以授民子厚謂必先正經界經界不正則法終不定地有坳埵不管只觀四標竿中間地雖不平饒與民無害就一夫之間所爭亦不多又側峻處田亦不甚羨又經界必須正南北假使地形有寬狹尖斜經界則不避山河之曲其田則就得井處為井不能訖成處或五七或三四或一夫其實田數則在又或就不成一夫處亦可計百畝之數而授之無不可行者如此則經界隨山隨河皆

不害於畫之也苟如此畫定雖便使暴君汙吏亦數
 百年壞不得經界之壞亦非專在秦時其來亦遠漸
 有壞矣又曰井田今取民田使貧富均則願者眾不
 願者寡正故言亦未可言民情怨怒正論不可不爾
 復使上下都無怨怒方可行一本漸有壞矣下云或
 致笑及有議論子厚謂有笑有議論則方有益也若
 有人聞其說取之以為己刃子厚云如有能者則已
 願受一屨而為氓亦幸矣伯淳言井田今取民田使
 貧富均則願者眾不願者寡正故言亦未可言民情
 怨怒正論不可不爾復使上下都無怨怒方可行
 正故言議論法既大備却在所以下行之道子厚言豈
 敢某止欲成書庶有取之者正叔言不為政徒法不能
 於後世一也子厚曰徒善不足以及為政徒法不能以
 自行是行之道也復是法先王正叔言孟子於此善
 不由先王之之道也復是法先王正叔言孟子於此善

為言只極目力焉能盡
 方圓平直須是要規矩

○張子曰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

○呂氏藍田曰子張子慨然有意三代之治論治人先

務未始不以經界為急講求法制粲然備具要之可
 以行於今如有用我者舉而措之耳嘗曰仁政必自
 經界始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世
 之病難行者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為辭然茲法
 之行悅之者眾苟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
 可復所病者特上之人未行耳

又曰古之取民貢助徹三法而已較數歲之中以為

常是為貢一井之地八家八家皆私百畝同治公田百畝是為助不為公田侯歲之成通以十一之法取于百畝是為徹

○揚氏嶠曰先王為比閭族黨州鄉以立軍政居則為力耕之農出則為敵愾之士蓋當是時天下無不受田之夫故均無貧焉而人知食力而已游惰姦凶不肌之民無所容於其間也

○胡氏鞏曰鴻荒以來萬物化生日以益衆不有道之則亂不有以齊之則爭敦倫理所以道之也飭封井所以齊之也封井不先定則倫理不可得而敦

堯為天子憂之而命舜舜為宰臣不能獨任憂之而命禹禹周視海內奔走八年辨土田肥瘠之等而定之立井牧多寡之制而授之定公侯伯子男之封而建之然後五典可敷而兆民治矣此夏后氏之所以王天下也後王才不出庶物強侵弱智詐愚禹之制浸隳浸紊以至于桀天下大亂而成湯正之明其等申其制正其封以復大禹之舊而人紀修矣此殷之所以王天下也後王才不出庶物強侵弱智詐愚湯之制浸隳浸壞以至于紂天下大亂而武王征之明其等申其制正其封以復成湯之舊而五教可行矣

此周之所以王天下也後王才不出庶物強侵弱智詐愚武王之制浸隳浸亂先變於齊後變於魯大壞於秦而仁覆天下之政亡矣仁政既亡有天下者其不王人也非天也其後亡天也非人也噫孰謂而今而後無繼三王之才者乎病在世儒不知王政之本也又曰仁心立政之本也均田爲政之先也田里不均雖有仁心而民不被其澤矣井田者聖人均田之要法也恩意聯屬姦宄不容少而不散多而不亂農賦既定軍制亦明矣三王之所以王者以其能制天下之田里政立仁施雖匹夫匹婦一衣一食如解衣

衣之如推食食之其於萬物誠有調燮之法以佐贊乾坤化育之功

又曰井法行然後賢愚可擇學無濫士野無濫農人各得其所而游手鮮矣君臨卿卿臨大夫大夫臨士士臨農與工商所受有分判多寡均而無貧苦者矣人皆受地世世守之無交易之侵牟也無交易之侵牟則無爭奪之訟獄無爭奪之訟獄則刑罰省而民安刑罰省而民安則禮樂修而和氣應矣

○范氏曄曰自井田廢而貧富不均後世未有能制民之產使之養生送死而無憾者也立法者未嘗不

欲抑富而或益助之不知富者所以能兼并由貧者不能自立也後之為治者三代之制雖未能復省其力役薄其賦斂務本抑末尚儉去奢占田有限困窮有養使貧者足以自立而富者不得無之此均天下之本也不然雖有法令徒文具而已何益於治哉

○胡氏致曰唐制食祿之家無得與民爭利此以廉恥待士大夫之義政也然古之仕者世祿故仕則不稼後世用人不慎升黜無常則此制將有不可行者必也仕者視其品而給之田進而任用則有祿以酬其勞置而不用則有田以資其生必有大罪然後收

其田里如此則不得爭利之法可行而庶恥之風益

勸矣

按此二條又論限田之制

○朱子作井田類說曰漢文帝十三年六月除田租荀氏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富人占田逾侈此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凶秦是上惠不通疑有威福分於豪強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關字資富強夫土地者天下之大本也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今豪民占田或至數百千頃

富過王侯是自專封也買賣由己是自專其地也孝
武時董仲舒嘗言宜限民占田至哀帝時乃限民占
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不得施然三十頃有
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宜於民衆之時地廣人稀勿
為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既富列在豪
強卒而規之並起悉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
之若高帝初定天下及光武中興之後民人稀少立
之易矣就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為立科
限民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為制
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綱紀大

略其致一也本志曰古者建步立畝六尺為步步百
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一里是為
九夫八家共之一夫一婦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
為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為廬舍出入相友守望
相接疾病相救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
下田夫三百畝歲更耕之揆易其處何休曰司空謹
別田之高下善
惡分為三品上田一歲一壅中田二歲一壅下田三
歲一壅肥饒不得獨樂塊壟不得獨苦而三年一搜
土易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
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有賦有稅賦謂計口發財
六字係班
志顏註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供

車馬兵甲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費稅給郊宗
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民年二
十受田六十歸田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田中弗
得有樹以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環廬
種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植於疆畔雞豚狗彘無失
其時女脩蚕織五十則可以衣帛七十則可以食肉
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
五州為鄉鄉萬二千五百戶比長位下士自此以上
稍登一級至卿為大夫矣於是閭有序而鄉有庠序
以明教庠以行禮而視化焉春令民畢出於野其詩

云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冬則畢入於邑其
詩云嗟我婦子曰為改歲入此室處春則出民間晉
平旦坐於左塾比長坐於右塾畢出而後歸夕亦如
之入者必薪樵輕重相分班白不提挈何休曰晏出
後時者不得
出暮不持燕不得入冬則民既入婦人同巷夜績女工一月得
四十五日功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燭火同工拙而合
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而相與歌詠以言其
情是月餘子亦在序室未征役
為餘子八歲入小學學六甲
四方五行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八大
學學先王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其有秀異者移

於鄉學鄉學之秀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造士行同而能偶別之以射於鄉學以下以何然後魯命焉孟春之月羣居將散行人振木鐸以徇於路以採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何休曰男年六十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故三年有成成此功也故王者三載考績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進業曰登故三考黜陟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歲餘九年之食然後至德流洽禮樂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繇此道

也九年以下並定書曰天秩有禮天罰有罪故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曰天罰而制五刑建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曰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衆衆班志並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地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百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司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坑塹城池邑居園囿街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

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馬車徒千戈素具春振旅以蒐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於農隙以講事焉五國為屬屬有長十國為連連有帥三十國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為州州有牧牧有連帥比年簡車卒正三年簡徒羣牧五年大簡與徒此先王為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

連帥以下並依史志

朱子曰豐鎬去洛邑三百里長安所管六百里王畿千里亦有橫長處非若今世畫圖之為方也恐井田之制亦是此類此不可執畫方之圖以定之又曰徹是八家皆通力合作九百畝田收則計畝均分民得其九公取其一如助則八家各耕百畝同出力耕公田此助徹之別也

又曰田制須先正溝洫方定

又曰周世宗亦可謂有天下之量纔見元稹均田圖便慨然有意五代史論曰世宗嘗夜讀書見唐元稹均田圖慨然嘆曰此致治之本也王之政自此始乃詔頒其圖法使吏民先習知之期以一歲大均天下之田其規為志意宏大如此

唐書卷之五

三十一日

○建炎中林勳上本政書曰國家兵農之政大抵曰唐末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而不可用地利多遺財用不足飢民竄卒類為盜賊皆本政不脩之故宜倣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有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游惰末作者皆駈之使為隸農以耕田之美者而雜紐錢穀以為十一之稅宋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今此制每十六夫為一井提封百里為三千四百井率稅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每井賦二兵馬一疋率為兵六千八百人馬三千四百匹歲取五之一以為三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

則分四番以直官衛以給宿衛是民九三十五年而役使一遍也番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減四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行之十年民之口筭官之酒酷與九茶鹽香礬之推皆可弛而與民書九十三篇為說甚備其書大略欲備復古法謂五

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頃頃九為井井方一里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一為地地提封萬井實為九萬頃三分去二為城郭市井官府道器山林川澤與夫疏確不毛之地定其可耕與為民居者三千四百井實為三萬六千頃一頃之田二夫耕之夫四千五百餘夫亦如之總二夫之田則為百畝百畝之田五夫耕之夫二千五百餘夫亦如之石上熟之歲為米百石二夫以之養數口之家蓋裕如矣總八頃之稅為米十有六石錢三貫二文此謂什一井復一夫之稅以其人為農正掌勸督耕

得賦稅之事但收十有五夫之稅總計三千四百井
之稅為米五萬一千石為錢一萬二千貫以此為一
同之率一頃之居其地百畝十有六分以夫宅五
畝總一有六夫之宅為地八十畝餘二十畝以夫宅
學場圃一井之人共之使之朝夕羣居以教其子身
然貧富不等未易均齊奪有餘以補不足則民駭矣
今宜立之法使一夫占田五十畝以上者為良農不
足五十畝者為次農其無田而為閭民與遊惰未作
者皆驅之使為隸農良農一夫以五十畝為正田以
其餘為美田正田毋敢廢棄必躬耕之其有美田之
家則無得買田惟得賣田至於次農則無得賣田而
與隸農皆得買美田以足一夫之數而外為良農九
次農隸農之未能買田者皆使之分耕良農之田
各如其夫之數而歲入其租於良農如其俗之故非
自能買田及業主自收其田皆得遷業若良農之
不願賣美田者宜悉俟其子孫之長而分之官毋苛
奪以買其怨少須暇之自合中制矣

陳亮曰勲為此書考古論今思慮周密可謂勤矣

世之為井地之學者孰有加於勲者乎要必有英
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順成致利則民不
而可以善其後矣

按勲之全書雖不可見陳亮之言如此而朱文公
呂東萊皆喜其說謂其有志復古則可謂後世不
易得之書矣惜乎時不能講而行之也但其言不
以正經界為先而欲姑聽買賣則有所未盡行亦
有礙弊矣

○本國韓氏百善箕田遺制說曰平壤箕子田在舍
宅正陽兩門之外者區畫最分明其制皆為田字形

田有四區區皆七十畝界區之路其廣一畝界田之路其廣三畝九十六田總六十四區六十四區之外又有九畝之路又曰大路之內橫而見之有四田八區豎而見之亦有四田八區八八六十四正正方方正類先天方圖目以思之噫此蓋殷制也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七十畝本殷人分田之制也箕子殷人其畫野分田宜倣宗國其與周制不同蓋無疑矣其尖斜欹側不能成方處或一二田或二三區隨其地勢而爲之此則鄉人傳稱爲餘田云雖周家井田之制其地難得如繩直準平而其不成井處又不可棄

而不用則恐其制不得如此也其公田廬舍之制雖不得考然其制田既非井字之形則孟子所謂中有公田八家皆私百畝之制已逕廷矣意者殷之時雖受田於野而其廬舍未必在田傍或皆聚居村落城邑之中其公田亦都在一隅之地未必介在私田之中其糞耕耘穫之際遠近不同民有病者且人文漸備吉凶禮饗七十畝有不足於養生送死之資故姬周之有天下也順天因人增爲百畝且制井田之法八家同井中置公田春令則出在於野廬冬令則入聚於城宅其制始大備自質而文其曰革損益勢

有不韓氏又曰容已也然則分田以井非古也實自周人始也

子為祖故特詳於周室先儒論之詳矣然其說未嘗以孟

諸賢俱以論助法亦出於推測而未嘗有考証之說關

已任收拾殘經討論遺制殆無所不用其說先王制

懸空之歎倘使當足此地目此制則其說先王制

作之意歎必如指諸掌矣惜乎其不得也○許歲曰

久養韓侍即往關西至箕子田仍其經界以畝法通

之乃七十畝區之天下而箕子以殷室遺老受

法是時周法未及於天下而箕子以殷室遺老受

封於海東以殷人法之乃其所以殷室遺老受

遷遠典籍無傳以朱夫子之聖無從考據因周制而

推測得出好古博考之士至今以為遺恨○

一朝親得而目擊於千載之下豈不快哉

按唐李靖杜佑皆以為井田創於黃帝然是皆無

經據之說唯箕子田至今經界宛然而與孟子所

論殷人七十畝者若合符節殷之田制據此可斷

而井田之始於周從可知矣古謂中國失禮徵在

四夷豈不信夫以上秦漢以後井田議論

隋錄卷之五

隋錄卷之六目錄

田制攷說

後魏北齊隋唐田制

高麗田制

國朝田制附

隋錄卷之五

隨錄卷之六目錄

隨錄卷之六

田制攷說下

後魏孝文帝太和九年給事中李安世上疏曰量人
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攷理之本并稅之興其來
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土不曠功人罔遊力
竊見歲飢民流田萊多為豪右所占奪良疇委而不
開欲令家豐人給其可得乎宜更均量審其經界令
分藝有準力業相稱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
明悉屬今主以絕詐矣帝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
矣乃下詔均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

十畝謂不裁樹者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
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
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
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授初受田者男夫
給田二十畝課種桑五十株棗五株榆三根本史又
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亦不禁諸應還之桑田皆為世
田不得種桑榆棗果蠶不違令論
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
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口分世
業之法
婦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疾
者授以半夫田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土

廣人稀處隨人所及官借人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
封授地狹之處有進丁授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
桑田為正田分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樂遷者聽逐
空荒不限異州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進一受
田者恒從所近諸宰民之官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
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
代相付賣者坐如律職分田
始此
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其麻鄉則
布一匹粟二石人年十
五以上
未娶者四口當未娶者四牛十頭當如婢八大率十
匹中五匹為公調二匹為調外費三匹為內外百官

俸人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魏舊無鄉黨之法民多隱冒三五
家始為戶故舊制曰調帛二疋絮二斤絲一斤
後又戶增調帛三疋穀二石九斗以供官司之祿太
和十年從李冲之言令五家為鄰五鄰為里五里為
黨立鄰長里長黨長而每戶調帛一疋粟二石民始
愁苦豪強尤不願既而課調一省八九上下安之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
聽賣易文宣帝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
幽州寬鄉處之武成帝時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
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
畿郡為公田受公田者一品以下羽林虎賁以上各
有差其方百里外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

奴婢依良人牛授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
十畝為桑田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大率一
夫一婦調絹一匹綿八兩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
準良人之半牛調二尺墾租一斗義租五升墾租送
墓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奴婢官常役其力故所調半於良人
宋孝王所撰關東風俗傳曰其時強弱相凌時勢
侵奪富有連畛巨陌貧無立錫之地昔漢氏募民
徙田恐遺墾課令就良羨而齊氏全無斟酌雖有
當年權格時暫施行爭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
此由授受無法也其賜田者謂公田及諸橫賜之

田魏時職分公田不問貴賤一人一頃以供芻秣
自武宣出獵以來始以永賜得聽買賣又天保之
代曾遙壓首人田以充公簿武平以後橫賜諸貴
及外戚佞寵之家亦以盡矣又河渚山澤有可耕
墾肥饒之處悉是豪勢或借或請編戶之人不得
一壘其糾賞者依令口分之外知有買匿聽相糾
列還以此地賞之至有貧人實非贖長買匿者苟
貪錢貨詐吐丁壯口分以與糾人亦既無田便即
逃走其露田雖不聽買賣買賣亦無重責貧戶因
租課不濟率多賣田至春困急輕致歲走亦有懶

惰之人雖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遊三正即村坊
地賣其口田以供租課比來頻有還人之格欲以
慰招逃散假使暫還即賣所得之地地盡還走此
由聽其買賣田園故也廣占者依令奴婢請田亦
與良人相似以無田之良口比有地之奴牛天保
中宋世良獻書請以富家牛地先給貧人其時朝
列稱其合理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給永業田各
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
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

五頃至五品則為田三頃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為差
至九品為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解田以
供用每丁男一牀租粟三石調桑土絹純一疋綿三
兩麻七則布一疋麻三斤算丁及僕隸半之役歲無
過三十日有爵品及孝子順孫節婦免課後後減調
絹一疋為二丈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
千二百六十七頃開皇中戶總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
百三十六按定墾之數每戶各得
墾田二頃餘也開皇十二年以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小
人衆議者欲徙就寬鄉帝發使均天下田其狹鄉每
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大業中墾田五千八百

八十八萬四千四十二頃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萬
墾田五頃餘恐
本史之非實

○唐授田之制凡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
畝為頃自秦漢以降即二百四十步
為畝非始於唐蓋具今文耳丁男中男給田
一頃其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永業篤疾廢疾四
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小
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口分之半其易田倍給
口分自親王至子男有一品至騎尉皆給永業田各
有差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從
一品各五十頃國公及正二品四十頃郡公及從
二品三十頃縣公及正三品二十五頃從三品二
十頃侯及正四品十四頃伯及從四品十頃子及正

五品八項男及從五品五項上杜國三十項桂國二
十五項上護軍二十項騎都尉六項騎都尉四項騎
項輕車都尉七項上騎都尉六項騎都尉六項騎
尉飛騎尉各八項雲騎尉武騎尉各六項其數
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不並給官爵諸永業田皆傳子
及勳俱應給者准從多不並給官爵諸永業田皆傳子
孫不在收授之限承之地亦不追者所五品以上永業
田皆不得挾鄉受任於寬鄉隔越射無主荒地充買
養賜田充者六品以下永業聽本鄉收還公田充願
鮮狹鄉亦聽六品以下永業聽本鄉收還公田充願
寬鄉取若官爵有解免者從所解免隨所降品追其
者亦聽除名者依口分例給應受者並聽迴給有贖追收
其日官爵應得永業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
得追請諸襲爵者准得承父祖永業不得別請其給

園宅地良口三口以下給一畝每三口加一畝賤口
五口給一畝每五口加一畝並不入永業口分之限
其京城及州縣郭下園宅不在此例諸京官職分田
自一品至九品亦有差九項四品七項五品六項六
品四項五品三項五項八並去京城百里內給百
品二項五項十畝九品二項八並去京城百里內給百
里外給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人職分田亦有差
者亦聽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人職分田亦有差
二品十項二項三品十項每品比京官加一項其鎮戍
關津岳瀆在外監官亦視其品有差每品比京官減
一上府折衝都尉六頃果毅都尉四頃長史別將各
三頃中府下府以次遞減諸驛封田皆隨近給每馬
一匹給田四十畝其傳送馬每匹給田二十畝諸庶

人身死貧無以葬者聽賣永業田樂遷寬鄉者并聽賣口分凡買地者不得過本制賣者不得更請乞買賣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財沒地還本主諸業工商者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諸身死王事者其子孫雖未成丁勿追其因戰傷及篤疾廢疾者亦不追減聽終其身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者聽隔縣受又令在京諸司及天下府州縣蓋折衝府鎮戍關津岳瀆等公廨田各有差陸田限前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日三十日以前入天寶中應受田

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按天

四年有戶八百九十萬餘計定墾之數每戶合得一頃六十餘畝

每課戶一丁歲入租粟二石調墮土地所宜絹或絕

二丈綿三兩非蚕鄉則布二丈五尺麻三斤若當戶

不成死端屯紵者皆隨近合成準令布帛皆闊尺八寸長四丈為疋布五

丈為端綿六兩為屯絲五兩為絢麻三斤為紵歲從二旬閏年加不役則收

其備日三尺絢絕各三尺寸五分則有事而加役者旬有

五日免其調三旬租調俱免後日折免通正役不

過五十日正役謂二十日水旱虫霜為灾十分損四

分以上免租損六分以上免租調損七分以上課役

俱免凡民戶量其資產分為九等初定三等以爲末

其調麻每年支料有餘折一石輸粟一斗與租同受

其江南諸州租並迴造納布後又令開內諸州備調

米送至京遂要支用其路遠處不可運送者折租取

斯充隨近軍糧其河北河南有不通水利者折租造

中調課諸任官應免課役者待蠲符至然後注免

符雖未至驗告身諸樂遷寬鄉者去本居千里外復

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一遷之後

不得更移民十六為中二十為丁六十為老食祿之

家無得與民爭利工商雜類無預士伍

杜佑曰國家田政雖有此制開元之季天寶以來

法令弛壞兼并之弊可踰於漢成哀之間

馬端臨曰賦稅必視田而賦乃古今不易之法三代

之貢助徹亦只是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

賦蓋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

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受田之名而重

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

遂至重爲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今按漢

第賦之法六槩以田租爲本晉武帝平吳後始制

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

丁男爲戶者半輸自是按均田之制起於後魏而後周齊隋或廢或墜至

唐其制始備其間雖有損益之不同大槩亦庶幾
矣然不以上田為本而以人丁為本故不度田定
制正其經界而籍丁定役計口分授又其科條多
端增減不常夫經界不定則易以侵爭科條多端
則簿書難詳執難詳之簿書而欲齊兆人之侵爭
不可得也此所以雖得暫行而終歸於遂廢也蓋
入非土不生土非人不墾然而土者一定而不遷
者也人者動靜存亡之不可常者也是故本乎田
而明其分則人在其中而自無不均不本乎田而
欲察於人則參差漏脫無由可察矣此理亂之所

由分而百事之本也嗚呼苟非精思明驗者孰知
聖人以田出賦之法誠萬世不可易也哉此非准
是理如如此由制動之理也聖人蓋天理故其
制皆如此必先從有形去倣九疇為節文度數皆
此意也故其論學曰致知格物不曰致知而格物
又按唐制以人丁為本故不復分田饒瘠之等而
分人戶為九等也既以丁戶調賦則或有流亡者
其勢必將攤徵於鄰比唐李渤之言曰臣過長源
鄉舊四百戶今纔百戶閬縣鄉舊三千戶今纔千
戶其他州縣大率相似跡其所以皆由以逃戶稅
攤移於比鄰致駭迫俱逃蓋賦以人戶之弊民之

品田四結此五結禁三十五結遠減至十品田二十結
紫十結此外又有雜職諸品其未及此科者皆給田
結十五 穆宗改定文武兩班田紫科至文宗又更定其
制自中書令尚書令門下侍中至軍士闕人雜類分
為十八科自一百結至十七結為差以為常式第一
百結二科九十結三科八十結四科七十結五科
七十結五科六十結六科五十結七科四十結八科
九科三十結四十結五科二十結三十結四十結五十結
十一科十五結十六結十七結十八科其各品紫科此不具載六品以
下七品以上無連立子孫者之妻給口分田八結八
品以下戰亡軍人通給妻口分田五結五品以上戶
夫妻皆死無男而有未嫁女子者給口分田八結女

子嫁後還官

文宗八年判九品不易之地為上一易之地為中
再易之地為下其不易山田一結準平田一結一易
田二結準平田一結再易田三結準平田一結二十
三年定量田步數田一結方三十三步六寸為一分
六尺為二結方四十七步三結方五十七步三分四
一結方六十六步五結方七十三步八分六結方八十
步八分七結方八十七步四分八結方九十步七分
九結方九十九步十結方一百四步三分
太祖元年謂有司曰恭封主以民從欲唯事聚斂不

遵舊制一頃之田租稅六石管驛之戶賦絲三束遂
 使百姓輟耕廢織流亡相繼自今租稅宜用舊法成
 宗十一年判公田租四分取一水田上等一結租三
 石十一斗二升五合五勺中等一結租二石十一斗
 二升五合下等一結租一石十二斗一升五合旱田
 上等一結租一石十二斗一升五合五勺中等一結
 租一石十斗六升二合五勺下等一結缺等一結租
 四石七斗五升中等一結三石七斗五升下等一結
 二石七斗五升旱田上等一結租二石三斗七升五
 合中等一結一石三斗七升五合文宗四年判水旱
 合下等一結一石三斗七升五合文宗四年判水旱
 虫霜為灾田三結率十分為定損至四分除租六分

除租布七分租布役俱免二十三年定田稅以十負
 出米七合五勺積至一結米七升五合二十結米一
 石恭愍王五年下旨曰西面土地未嘗收租委之
 防戍其來尚矣近來權勢多所兼并自今官為檢
 括每一結賦一石以支軍需十分稅一耳慶尚之田稅
 與他道雖一而漕稅之費亦倍其稅請元定是丁加
 給七結以充稅價辛禍二年憲司以兵荒相仍軍食
 罄竭請於功臣田租三分取一寺社田收其半兩殿
 所屬官司田租餘外美餘並充軍需從之○今按麗
 時稅法前後屢變史無明文今不能詳然以
 由文實劄子審之其初則以什一為率耳
 麗史論曰太祖既一三韓首正田制分給臣民國
 有定制士庶安業文宗恭儉節用家給人足太倉
 之粟紅腐相因穀明以降權奸擅國逮事胡元誅

求無厭科歛萬端戶口日耗叔季失德版籍不明
田柴之科廢而為私田勢家世族爭相兼并田連
阡陌標以山川良民盡入於巨室而國以陵夷
李齊賢曰滕文公問井地於孟子孟子曰仁政必
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
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
定也三韓之地非四方每車之會無物產之饒貨
殖之利民生所仰只在地利而鴨綠以南大抵皆
山肥膏不易之田絕無一而僅有也經界之正若慢
則其利害比之中國相萬也太祖繼新羅衰亂秦

封奢暴之後萬事草創日不暇給止為口分之法
歷四世景宗作田柴之科雖有踈略亦古者世祿
之意至於九一而助什一而賦與夫所以優君子
小人者則不暇論也後世屢欲理之終於苟而已
矣蓋其初不以經界為急挽其源而求流之清何
可得也惜乎當時羣臣未有以孟子之言講求法
制啓迪而力行之也

麗末憲官趙浚等上書請復田制曰夫仁政必自經
界始國祚之長短出於民生之苦樂民生之苦樂在
於田制之均否文武周公井田以養民故周有天下

八百餘年秦毀井田二世而亡太祖既一三韓乃定
田制百官則視其品而給之身沒則收之府兵則二
十而受六十而還凡士大夫受田者有罪則收之人
人自重不敢犯法禮義興而風俗美府衛之兵州郡
津驛之吏各食其田土着安業國以富強雖以遼金
虎視天下而與我接境不敢吞噬者由太祖分三韓
之地而與臣民共享其祿厚其生結其心為國家千
萬世之元氣故也自是以來開人功蔭授化八鎮加
給補給登科別賜之名代有增益掌田之官不堪煩
瑣授田收田之法漸致隳弛奸猾乘間欺蔽無窮已

仕已嫁者尚食開人之田不踐行伍者冒受軍田父
匿挾而私授其子子隱盜而不還於公祖宗之法既
壞而兼并之門開兵者所以衛王室備邊虞者也國
家割膏腴之地以祿四十二都府甲士十萬餘人其
衣糧器械皆從田出故國無養兵之費卽三代藏兵
於農之遺意也今也兵與田俱亡每至倉卒則驅農
夫以補兵故兵弱而餌敵割農食以養兵故戶削而
邑亡以祖宗至公分授之田為一家父子之所私不
一出門而仕朝不一奉足而從軍者錦衣玉食坐享
其利夙夜侍衛之臣百戰勤勞之士反不得一畝之

耕以養其父母妻子其何以勸忠義而責事功哉內
而版圖典法外而守令廉使廢其本職日聽田訟不
避寒暑旬稽文卷檢覆証左訊之佃戶訊之故老凡
其辭連盈獄滿庭竅農待決數月之案積如立山一
畝之爭連數十年忘寢廢食剖決不給者以私田為
爭端而訟煩也子之於父母一畝之求或不如意則
反生怨恨况於元身乎是以私田而陷人倫於禽獸
也至於近年兼并尤甚奸宄之徒跨州包郡山川為
標指為祖業凡人累世所植之桑所築之室皆奪而
有之哀我無辜流離四散此以私田為亂之首也

諫官李行曰豪強兼并國用之竭租稅黃倍生民凋
弊強弱相吞事訟繁多骨肉相猜風俗壞敗此私田
之弊也富強失利怨謗難弭士族失業生理難繼田
地廣大審覆難悉簿書煩多考核難精奸吏隱匿覺
察難及此革弊之難也雖然事出於公正合於人心
悅之者衆怨謗可弭矣士之無職者授田使得農耕
有職者給俸以代其耕生理可繼擇公廉有重望者
為按廉擇廉敏精幹者為守令守令各考一邑以核
其事實按廉統察一道以黜陟守令田地審覆可悉
簿書檢察可精奸吏隱匿可察矣其救之之術何難

之有至於倉廩實而儲蓄有餘祿俸厚而庶民可與
橫斂息而民生可紓爭訟絕而風俗可厚田野闢而
賦斂薄戶口繁而徭役均其革之之利為如何哉傳
曰更化則可善理又曰仁政必自經界始

今按浚等之論其意未必一出於公而其言則實
不易之論也麗田制

國朝田制附

此書本以明公田之制後世私田則固無可論
惟本國結負之法有異於中朝須詳其
說以考其得失云

本國量田之法凡田分六等每二十年改量成籍等

田尺長準周尺四尺七寸七分五釐二等五尺一寸三分
七分九釐三等五尺七寸三分五釐四等五尺四寸三分
四釐五等五尺三寸三分三釐六等五尺二寸三分二釐
四釐七等五尺一寸三分一釐八等五尺一寸三分
結準三十八等田六等田四等田二等田一等田
田一畝百五十二畝或耕或陳者稱續田其稱正田而
地品瘠薄禾穀不遂者續田而土性肥膏所
出倍多者守令置簿報觀察使式年改正
收稅之法凡田每歲九月望前守令審定年分等第
邑內及四面觀察使更審啓聞議政府六曹同議更
各分等第 啓收稅 實十分為上上年每一結收二十斗九分
七分高為中上年收十斗八分高為上上年每一結收二十斗
五分高為中上年收十斗四分高為中上年收十斗三分
免稅 〇永安平安道歲三分之一清州三邑歲半 〇

新加耕田全灾傷田過半灾傷田日病未耕全陳田
並聽佃夫扶告勸農官親審八月望前告守令佃夫
事故未自扶告守令踏勘打量加耕田準旁報觀察
使觀察使覈實置簿後所報立案還授守令九月望
前具數啓聞遣朝官憑考上項置簿及立案覆審啓
定租稅全灾傷田及全陳田則免稅過半灾傷田則
其灾傷至六分者六分免稅四分收稅以至
九分并如有佃夫冒告灾傷及當該吏勸農官書負
通同妄冒者許人陳告一負各笞一十每一負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充軍其妄冒田給陳告人花利入官
守令十負以上罷黜其知情妄冒者追奪告身永不

叙用○續田加耕田隨起收稅○海澤初年免收次
年半收已上並經國大典

在世宗十三年改用貢法舊制田品只有上中
下所量之尺三等各異上田尺二十指中田二十
五指下田三十指而皆以實積四十四尺一寸為
束十束為負百負為結準諸中朝計法上田之結
二十五畝四分有奇實積周尺十五萬二千五百
六十八尺中田三十九畝九分有奇實積周尺二
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四尺下田五十七畝六分
有奇實積周尺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尺然

八道地品不一非三等所能盡而差科不精二十
六年更定其制田分六等年分九等十分實為上
上在九分為上中八分為上下七分為中上六分
為中中五分為中下四分為下上三分為下中二
分為下下隨其豐歉每邑各異而一分之年則免
稅更定結法其制先據舊制五十七畝之結而審
定每等所出之數上上每一等田出皮穀八十石
二十而取一其稅三十斗畝收五升二合六勺有
奇二等田出六十八石其稅二十五斗五升畝收
四升四合七勺有奇三等田出五十六石其稅二

十一斗畝收三升六合八勺有奇四等田出四十
四石其稅十六斗五升畝收二升八合九勺有奇
五等田出三十二石其稅十一斗畝收二升一合
有奇六等田出二十石其稅七斗五升畝收一升
三合一勺有奇據此之數推而計之更以二十斗
同科定結一等田三十八畝二等田四十四畝七
分三等田五十四畝二分四等田六十九畝五等
田九十五畝六等田一百五十二畝上上年之稅
二十斗上中年十八斗上下年十六斗中上年十
四斗中中年十二斗下上年十斗下上年八斗下

中年六年下下年四十一等結積周尺二十二萬
八千尺二等二十六萬八千二百尺三等三十二
萬五千二百尺四等四十一萬四千尺五等五十
七萬尺六等九十一萬二千尺開方其數百分取
一定為每等量尺之長一等尺周尺四尺七寸七
分五釐二等五尺一寸七分九釐三等五尺七寸
三釐四等六尺四寸三分四釐五等七尺五寸五
分六等九尺五寸五分尺有長短而皆以實積百
尺為負萬尺為結實

謹按 祖宗立制其條理詳密如此重民勤國

均賦薄斂之意至矣苟以是意行之雖千萬世
無弊可也而式至于今結負無紀賦稅不均者
何也此非但政廢吏慢而然原結負之法主於
租稅之同科而不主田地之同尺故易以有弊
也結負非無尺數也以其載於簿書而不齊於
田面又其長短多端乘除加減之法當官者不
能盡察况於田氓乎官不能盡察而民不能盡
知則胥吏易以容奸以難察之法欲齊衆胥之
奸其勢不可得也於是賄賂請托漏落欺隱之
弊無所不有而結負無紀賦稅不均矣若一齊

其尺定為頃畝而計其所出之數用以均乎賦
稅而已則尺量不二而人易知田面整齊三難
容奸其本既正末自舉矣寧有是弊哉此古人
所以必先明經界也唯我世廟東方聖主也
惜乎當時諸臣遇千載之時而不能以經界之
說啓迪而行之以幸萬世也

結負不均田政廢壞之後年年踏驗之弊起其
害無窮大典災傷之法亦不得行可勝歎哉此
則當一依法典痛革其弊也然即今田政無紀
必須稍得整齊而後可以議此年年踏驗非也

勞擾公私其增減輕重全出書負之手賄賂成

風民弊不可勝言及無量田定結之意所謂年

者不使佃夫狀告災傷官有勘審而每歲各面

出定開散錄吏各以監官書負逐田觀其災實

隨意加聞中國無逐年踏驗但其全損及被水

災處佃夫若里正告狀官自審覈減稅云此亦

與大典同矣又今結負移來移去其弊尤甚東

西眩亂猾吏舞奸專在於此移來移去者如東

西面北面則西北面田結移之東面而合於其

人若下也千萬人之田散在諸面而無不移合

則一邑田結幾盡去而文簿尤宜痛革然非

朝廷申明法典而守令剛正嚴明莫能止也今

政察乘而文書雜亂又如此守令難於考覈故
俗吏例以爲考覈無益而只憑虛威寬者肆其
獨吏之偷猛者只添殘民之結而已今田結
久爲書負之利密故書負不得全利歸分於衆
吏爲官者又使書負取納官需諸物又敬差官
從入供饋賄賂皆出書負朝廷雖遣定傷敬差
官所謂敬差官者全不知文傷之爲何事不過
載妓縱酒罷黜一守令以私熾時或坐拔
書負立已成焰而已敬差官雖不知災傷之爲
何事百司皆不知其職務其來已久故世亦以
事爲常

國制正稅隨年分有定式而貢物雜役出於正
稅之外隨其繁簡而苦歛無定自中世以後官
不擇人上下相欺年分不以實因成久例則雖
豐穰之歲率以爲下下年是以正稅一結無過

四斗而雜役名色漸多輕者不下二三十斗重
則或至七八十斗年分有每歲守令定田野
以聞也今則雖豐歲率以爲下下年之豐凶等
負踣驗定結名以年分而人不知年分之實
矣正稅愈輕而雜科愈繁雜科愈繁則歛民愈
無定是以國無事爲守宰稍廉之時則一結
於二三十斗不然則多至七八十斗京畿及西
本國平時亂以前後田結及癸卯乙亥量田
數

忠清道

平時田結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三結五十五負
八京

癸卯元籍二十四萬七百四十四結四十七頁
九束

乙亥元籍二十五萬八千四百六十一結四十

九頁八束內陳荒雜項十二萬七千四百一

十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二結四十五頁計除實時處

全羅道

平時田結四十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九結七頁

二束

癸卯時起十九萬八千六百七十二結五十一
頁二束

乙亥元籍三十三萬五千三百五結五十九頁

三束內實時起計九萬一

慶尚道

平時田結三十一萬五千二十六結六十四頁

八束

癸卯時起十七萬三千九百二結九頁

乙亥元籍三十萬一千七百二十五結三十六

頁三束內實時起計十九萬三千五

京畿

平時田結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十結十六頁二

東內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二結十九員二
萬五千六百五十二結十九員二
癸卯元籍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九結九十三
員三束

江原道

平時田結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一結三十七員

五東內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一結二員六
萬八千二百三十一結二員六

癸卯元籍三萬三千八百八十四結八十五員

黃海道

平時田結十萬六千八百三十二結七十員八

東內二萬九千六百九十九結五員八
萬九千六百九十九結五員八

咸鏡道

癸卯元籍十萬八千二百一十一結五十七員三束

平時田結六萬三千八百三十一結九十員一

東內六萬九百三十一結一束番二
萬九百三十一結一束番二

癸卯元籍五萬四千三百七十七結八十九員

七束

平安道

平時田結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三員一束內田

二萬六千八百九十結五十三員五束番二
萬六千八百九十結五十三員五束番二

三上平時田結總一百五十一萬五千五百餘

結三道并一百萬九千七百餘結

平時賦稅米黃豆并三十餘萬石以十計

餘石各司所納米粿油蜜價九萬餘石百官領

監上下四萬餘石俵料倉庫下三萬餘石軍資

八千餘石餘石

按下三道非必地廣倍從田等高故結負多

少相懸也

平時田籍壬辰亂後地部無有存者此乃得

之於書吏金士得家藏乙亥量田時則只量

下三道不量五道

京畿

卽今時起田結數丙戌年條

田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四結

稅三千一百六十八石

畝一萬一百四十五結

稅二千九百二十二石

忠清道

田六萬一千三百四十四結

稅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八石

畝六萬三千二百八十二結

稅一萬八千三百十三石

全羅道

田六萬九千六百七十二結

稅二萬一千四百五石

畝十三萬七百六十五結

稅三萬八千二百八十一石

慶尚道

田九萬五千四十八結

稅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二石

畝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結

稅三萬七百五十一石

江原道

田五千四百六結

稅一千四百四十二石

畝二千八百五十結

稅七百五十九石

黃海道

田三萬五千五十七結

稅九千三百四十八石

畝九千一百八十一結

稅二千四百四十八石

平安道

田四萬二千八百四十四結

稅六千五百二十四石

畝四千七百十七結

稅一千三百五十八石

咸鏡道

田四萬四千七百七十二結

稅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九石

畝二千三十四結

稅五百四十石

八道通共田三十六萬五千八百三十七結

畝三十萬八千四百七十二結

通稅十九萬五千二百餘石即二十九萬二千五百餘斛

逐年結員或有增減而大約如此然皆是言負董任意偷脫者五道則乙亥亦不量田丙子亂後文書又皆闕失紊亂尤甚

在宣祖朝李珥言於上曰我國稅輕貢重稅則

幾於三十稅一而近來歲比不登災傷過半加以

里胥瞞官守令干譽收稅尤輕甚於路道比諸

祖宗朝則不及三分之一而經費之需則一依舊

規不能量入故一歲之入無以支出逐年侵用舊
歲宿儲日盡乃以二百年積累之國倉廩不能支
一歲誠可哀痛今若懲此加稅則民膏已浚無以
箕歛必須先紓積苦慰悅民情然後收稅始可適
宜矣貢案之定不度民戶殘盛田結多寡物產有
無而只以郡邑職秩高下為輕重且非土產故不
免輸價于防納之徒以致乃蹙阻遏徵以十倍故
利歸胥吏而國與民俱乏矣誠能改定貢案以民
戶田結分多寡而必貢賦土之產則民力寬得十
之五六如解倒懸矣因以酌宜收稅而量入為出

每有餘畜則國用漸饒而民勞亦竭矣○又曰
祖宗朝稅入其多而費用不廣故一年必有贏餘
如是積年至於紅腐勢固然矣今者一年之入不
能支出而權設日滋冗官太多每以宿儲供經費
臣意量入為出盡革不急之官無益之費而典守
之官不被偷竊然後庶不至罄竭矣古者什一而
稅公用不支而民亦無怨 祖宗朝以九等收稅
設法非不詳密而行之既久吏怠民頑每以給災
為要譽之資今則以下之下為上之上而一國之
田不給災者無幾國用安得以不匱哉勢至於此

雖守令之賢者不敢不給災者以民生日困徭役
多端若不辭倒懸而只以不給災為不負國則赤
子尤不能支仁人君子豈能忍之乎為今之計莫
如改定貢案使田役減其十分之七八然後可量
宜加稅以給國用也不然則公私終無足用之時
矣

隨錄卷之六

